

孙国祥 余向栋 张晓陵 著

# 过失犯罪导论

- GUOSHIFANZUI
- GUOSHIFANZUI
- GUOSHIFANZUI

南京大学出版社

# 过失犯罪导论

孙国祥 余向栋 张晓陵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 南京

# 过失犯罪导论

孙国祥 余向栋 张晓陵 著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省扬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75 字数：195千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305-00995-4/D·131

---

定价：3.00元

# 序

王叔文\*

过失犯罪，是犯罪的一种基本类型。现代社会，生产与生活日趋复杂化，过失犯罪的发案率正逐渐上升，给国家和公民带来了很大的危害。但是，过失犯罪一直是我国法学研究的薄弱环节，不仅系统、全面研究过失犯罪的论著尚未见到，就是这方面的论文也不多，这就直接影响了司法机关对过失犯罪的惩处和预防。因此，对过失犯罪进行专门的研究，不但是法学理论完善的需要，也是司法实践同过失犯罪作斗争的迫切要求。

可喜的是，孙国祥等同志围绕着过失犯罪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广泛搜集了古今中外的有关资料，撰写了《过失犯罪导论》一书。这部专著根据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原则，立足我国刑法关于过失犯罪的立法与司法实践，结合古今中外关于过失犯罪的理论与立法例，对过失犯罪的起源、构成要件、原因、责任和预防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尤其难能可贵的是，本书对国内少有人问津的一些疑难问题，诸如“过失犯罪的心理机制”、“过失犯罪的因果关系”、“共同过失犯罪的责任分担”、“无过失责任”、“过失与刑法上的错误”等，都作了不少有益的探索，可以说，本书不仅是一

---

\* 王叔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法学教授。

部学术性的论著，而且是一部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富有应用价值的好书。

我相信，本书的问世，不仅可以为广大司法工作者提供处理过失犯罪案件的参考意见，而且对于我国法学界进一步研究过失犯罪问题也会起到促进作用。我在为青年法学工作者取得成绩而高兴的同时，应邀作序，向广大读者推荐。

1990年11月于南京大学

## 目 录

序	王叔文	( 1 )
<b>第一章 过失犯罪的起源和律例</b>		( 1 )
一、奴隶社会过失犯罪的起源和律例		( 1 )
二、封建社会过失犯罪的理论与律例		( 5 )
三、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过失犯罪规定之 一般特点		( 9 )
<b>第二章 现代过失犯罪的理论及其比较研究</b>		( 15 )
一、新派与旧派关于过失犯罪的理论		( 15 )
二、过失犯罪分类的比较研究		( 26 )
三、现代过失犯罪理论与实践及其趋势		( 35 )
<b>第三章 我国刑法中过失犯罪概念及其产生原因</b>		( 43 )
一、我国刑法中过失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 43 )
二、过失犯罪的分类		( 46 )
三、过失犯罪的原因		( 51 )
四、过失犯罪的预防		( 64 )
<b>第四章 过失犯罪的主观方面</b>		( 78 )
一、犯罪过失的一般概述		( 78 )
二、疏忽大意过失的特征		( 81 )
三、过于自信过失的特征		( 92 )
四、犯罪过失与刑法上的错误		( 100 )
五、几种特殊犯罪形式罪过问题的探讨		( 111 )

<b>第五章</b>	<b>过失犯罪的客观方面</b>	(123)
一、	关于过失犯罪行为	(123)
二、	关于过失犯罪的危害结果	(126)
三、	关于过失犯罪因果关系的认定	(132)
<b>第六章</b>	<b>共同过失犯罪</b>	(140)
一、	共同过失犯罪与共同犯罪	(140)
二、	共同过失犯罪的类型	(143)
三、	共同过失犯罪人的种类	(149)
四、	共同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	(150)
<b>第七章</b>	<b>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b>	(153)
一、	过失犯罪刑事责任的历史沿革	(153)
二、	过失犯罪负刑事责任的根据	(155)
三、	过失犯罪刑事责任原则	(159)
四、	影响过失犯罪刑事责任的因素	(162)
五、	国外关于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的规定 和理论	(166)
<b>第八章</b>	<b>失火罪</b>	(169)
一、	同失火罪作斗争的意义	(169)
二、	失火罪的概念和特征	(172)
三、	认定失火罪应注意划清的界限	(175)
四、	失火罪的刑事责任	(177)
<b>第九章</b>	<b>交通肇事罪</b>	(178)
一、	交通肇事罪的构成	(179)
二、	认定交通肇事罪应当注意的界限	(185)
三、	交通肇事罪的刑事责任	(191)
<b>第十章</b>	<b>重大责任事故罪</b>	(195)
一、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构成	(196)

二、重大责任事故的定罪界限	(204)
三、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刑事责任	(208)
<b>第十一章 过失杀人罪</b>	(210)
一、关于过失杀人罪的罪名	(212)
二、过失杀人罪的主体	(217)
三、过失杀人案件中的法规竞合	(222)
四、关于过失杀人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 (致死)罪的区别	(229)
五、关于情节特别恶劣的过失杀人	(236)
<b>第十二章 过失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b>	(241)
一、刑法第186条是否包括过失泄露国家重要 机密罪	(242)
二、过失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的概念和 犯罪构成	(243)
三、处理过失泄密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248)
四、关于完善过失泄密罪的立法建议	(251)
<b>第十三章 玩忽职守罪</b>	(253)
一、玩忽职守罪的新特点	(253)
二、玩忽职守罪主体的特征和范围	(255)
三、玩忽职守罪主观方面的特征	(257)
四、玩忽职守罪的客观方面的内容	(260)
五、查处玩忽职守案件存在的问题	(266)
<b>后记</b>	(271)

# 第一章

## 过失犯罪的起源和律例

在刑法漫长的历史发展长河中，关于过失犯罪的法律规定也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历代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有利于自己的统治秩序，都有许多对过失犯罪进行惩处的律令、案例。研究过失犯罪的起源与律例，不仅可以从一个侧面了解过失犯罪立法与理论的衍进过程；更重要的是，可以从它们所反映的刑法思想以及积累的历史经验中得到某些教育与启迪，通过比较鉴别，为我国目前过失犯罪的刑事立法与司法完善服务。

### 一、奴隶社会过失犯罪的起源和律例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告诉我们，犯罪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因此，作为犯罪基本形式之一的过失犯罪同样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原始社会，尽管事实上也有过失违反氏族习惯与信仰的损害行为的发生，也可能有调整那些过失行为的习俗与禁忌，但原始社会没有阶级的利益关系与冲突，还没有形成需要刑法保护的社会法律关系，因而那些过失行为不能称作是文明时代意义上的犯罪行为，调整那些过失行为的方法尽管是粗野甚至是残酷的，但不具有

刑罚的阶级专政的性质。

原始社会的解体，阶级统治与阶级压迫的出现，使统治阶级有可能按照自己的利益和意志选择适当的调整方法对各种社会关系进行约束和规范。其中，伴随着刑法的产生，统治阶级同时把过失危害社会的行为与故意危害社会的行为一起宣布为犯罪，纳入了刑法的调整范围。纵观整个刑法历史，不难发现，所有的刑法都毫无例外地将对过失行为的调整作为其历史使命之一。

不过，奴隶社会初期的刑法，并无明确的过失犯罪的概念。当时，由于阶级斗争的空前残酷，统治阶级在“受命于天”的神权政治掩护下，用“代天行罚”的“天罚”思想作为其滥施刑罚的理论基础。在这种野蛮残酷的以报复主义为特征的“天罚”面前，统治阶级所注意、关心的是危害事实与危害结果，并不注意形成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形式，不仅过失罪和故意罪受到同样的惩处，就是未成年的儿童、精神病患者实施了危害行为也不能幸免于刑罚的制裁。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既不可能也无必要区分犯罪的故意与过失。

刑法史学界一般认为，明确的过失犯罪概念可溯源到中国奴隶社会鼎盛时期的周朝。随着统治阶级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的积累以及对犯罪这种复杂社会现象的初步认识，周朝的统治者已开始注意到实施危害行为的心理态度对社会危害程度的影响，因此，周朝的统治者在继续宣传“天罚”的同时，提出了“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灵活运用的刑事政策，正是出于刑事政策上的考虑，统治阶级需要把刑法的锋芒集中在直接反抗他们统治的故意罪上，而把一些危害性相对较小的过失罪作为犯罪的例外来对待。因此，如像把犯罪分为重罪、轻罪一样，西周的刑法初步地区分了故意罪与

过失罪。从遗留下来的极其残缺的奴隶社会刑法史佚文来看，中国早在公元前1000多年就开始有了过失犯罪的雏形。

《尚书》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历史汇编，据该书记载，西周统治者周公旦在谈到断狱应尽听讼之理、明辨善恶时曾说：

“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终，……乃不可不杀”，“乃有大罪，非终，乃惟眚，……时乃不可杀。”<sup>①</sup>通常认为，这里“眚”就相当于现代刑法学中的“过失”之意。<sup>②</sup>总的意思就是在处刑时，如系故意（非眚）或一贯（惟终），虽小罪也要处以重刑；如系偶而的过失或由于不可抗拒的灾变引起的，就是大罪也可减刑。这就体现了故意和惯犯从重、过失和偶犯从轻的所谓“宥过无大，刑故无小”<sup>③</sup>（即宽大过失犯罪者，尽管后果严重，也要宽容；刑处故意犯罪者，即使罪行很轻，也要给予应得的处罚）的精神。

然而，古时的“眚”、“过”是否就是过失之意，学术界也有不同的看法。我国已故刑法学家蔡枢衡在其所著的《中国刑法史》一书中认为：“宥过无大，刑故无小”并不是一般认为的那种“过失犯罪再严重也可以赦免，故意犯罪再轻微也要处罚”之意，而是与罪刑法定主义对立的一种法律解释方法，其基本含义是：“宥研抚大，敲附抚小。亦即不罚取法重的明文，处罚取法轻的明文。前者例如主人打死奴隶不罚，打伤当然也是不罚；后者例如谋杀尊亲属者处死。实行杀死，当然也是处死。”<sup>④</sup>他同时认为，“眚”也不是

① 《尚书·康诰》

② 《辞海》1979版第1733页也认为“眚”有过失之意，并引用《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文证之：“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

③ 《尚书·大禹谟》

④ 蔡枢衡：《中国刑法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32页。

指过失，“‘眚’、‘肆’实际是由于饥荒而食人。‘眚灾肆赦’，就是：凡因饥荒或复仇而食人都不处罚”。<sup>①</sup>蔡先生的这种解释是否合理尚需史学界进一步考证。但蔡先生对周朝已有故意罪与过失罪之划分也是肯定的，其史料就是古籍记载的当时实行的“三刺、三宥、三赦”之法，其中所谓“三宥”：“一宥曰不识，再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sup>②</sup>“宥”就是宽恕之意，“不识”、“过失”、“遗忘”，虽然在含义上稍有区别，但都是指那种不曾预料或者虽然在事前有所预料却临时又忘记的认识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因而这种过失可以得到宽恕已成为量刑的原则之一。例如，西周刑律中的“功有不当罪”，所谓功有不当，是指工匠制作器皿时粗枝大叶，制作的器皿不合标准。“命工师效功，……物勒工名，以考其成，工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其情。”<sup>③</sup>

可见，尽管学人对古籍记载的个别名词有不同的理解，但周朝已有明确的故意与过失的划分以及过失犯罪概念的雏型是不容置疑的。实际上，夏、商、周三代既然社会制度相同，法律也不会没有承袭关系，所谓“殷因于夏礼，周因于殷礼”。<sup>④</sup>只是前者可能处于初创，后者较前者更为完备，因此，关于过失的规定，“从制度的成熟程度来看，决非创始于周代，而是承自商代，甚至夏代的”<sup>⑤</sup>，这种推断也不是不

① 蔡枢衡：《中国刑法史》，第161页。我国另一刑法学教授宁汉林对“眚灾肆赦”也有与蔡先生类似的解释，详见宁汉林著《杀人罪》，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2页。

② 《周礼·秋官·司刺》

③ 《礼记·孟冬月》

④ 《论语·为政》

⑤ 蔡枢衡：《中国刑法史》，第185页。

能成立的，《尚书·舜典》上就有“眚灾肆赦，怙终厥刑”<sup>①</sup>的记载。

应当指出，奴隶社会区分故意和过失虽然只是初步的，“但这种名词上的区别远不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它决定着成千上万人的命运。”<sup>②</sup>在外国法制史上，欧洲在罗马初期尚无“过失犯罪”，直到罗马帝政时期才对一些重罪如杀人、放火等区别了故意和过失，约比我国过失犯罪概念的产生晚2000年，于此一斑窥全豹，足见我国古代法律文化的久远与先进。

当然，奴隶社会虽然对犯罪的故意与过失作了初步的区分，但这种区分毕竟是十分粗陋的，尤其是奴隶主阶级奉行所谓“民不知有解，刑不足以教人”的信条，刑法基本上是不成文的，所谓“临事而议罪”、“议事设制”，<sup>③</sup>区分故意与过失，对过失犯罪予以宽宥，是从统治阶级的刑事政策考虑由司法官吏在具体审判中临时而裁定的。至于究竟什么是过失，哪些过失行为能够构成过失罪，刑法上并无明确的解释与范围，这无疑是与奴隶社会实行的不折不扣的罪刑擅断主义相适应的。较为成熟的过失犯罪的刑事立法是在封建社会里才逐渐完成的。

## 二、封建社会过失犯罪的理论与律例

随着奴隶社会的崩溃，封建社会的兴起，代表地主阶级利

① 《尚书·舜典》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52页。

③ 《旧唐书·刑法志》

益的封建制法律也就取代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的特点之一就是法律不再是藏之于官府的不成文的、不公开的法律，而是布之于众的成文法。随着成文法的公布，过失犯罪的一些规定在法典中也得到了反映。

1975年12月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表明，秦代的法律基本上坚持了犯罪的客观行为与主观心理状态的统一原则，在总结了春秋战国时期关于犯罪区分故意与过失的实践后，秦代形成了较为系统的过失犯罪的规定，只不过在法律术语上，故意与过失的称谓与前代、后代都不同，其时称故意为“端为”，而过失则用“不端”或“失”来表示。在《秦简》的一些佚文上，当时除对犯罪的处罚继续坚持过失从轻的原则外，还把故意与过失作为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标准。前者如《秦简·法律答问》中所记载的：“甲盜不盈一钱，行乙室，乙弗觉，问乙论何也？毋论。其见知而弗捕，当赀一盾。”<sup>①</sup>这就是说，犯罪分子甲盗窃不满一钱，甲前往乙家，如果乙不知道甲是盗窃犯，主观上没有隐匿甲的故意，这种情况下，乙就不构成犯罪（毋论）。相反，乙知道甲是盗窃犯而不予拘捕，就构成了包庇盗窃犯的犯罪，应处以“赀一盾”的刑罚。很明显，这里罪与非罪的甄别直接取决于行为人有无故意，无故意的过失则不为罪；后者如司法官吏的渎职罪，如果执法官吏有包庇罪犯的“端为”（故意）而重罪轻判的，就构成了“不直罪”，<sup>②</sup>“不直罪”是当时的重罪，要处以流放劳役的重刑，而如果司法官吏没有包庇罪犯的故意，仅仅是由于“不端为”（过失）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第155页。

② 同上书，第165页。

造成判刑偏轻偏重的，则为“失刑罪”，是一种较轻微的犯罪行为，常给予申斥、责骂也就算是处罚了。可见，结果相同，却因主观心理态度的差异，所适用的罪名、刑名也就迥然不同。

及至汉律，治狱必须区分故意与过失已成定制，只是囿于现有的史料，汉律中有关过失罪的规定暂无从详考。《后汉书·郭躬传》记有东汉明帝永平年间的一个案例，它为我们了解汉代关于过失犯罪的规定与实践提供了可靠的实例。据载：“有兄弟共杀人者，而罪未有所归。帝以兄不训弟，故报兄重而减弟死。中常侍孙章宣诏，误言两报重，尚书奏章矫制，罪当腰斩。帝复召躬问之，躬对：章应罚金。帝曰：章矫诏杀人，何谓罚金？躬曰：法令有故、误，章传令之谬，于事为误，误者则其文轻。帝曰：善。”<sup>①</sup>这说明，故意篡改诏书与过失造成的传令之误，法律意义是根本不同的。对故意“矫诏杀人”的“罪当腰斩”，而对于过失的“传令之谬”，则按照“误者其文则轻”的原则，处以罚金。据此不难推断，汉律中故意与过失的区分也是泾渭分明的。

然而，相当一般时间内，刑法上虽有故意与过失之分，但究竟何谓故意，何谓过失，理论上尚无统一之认识。过失犯罪概念的理论化、抽象化，只是到了两晋时期才由法学家张斐等人完成。他们历采过失犯罪的立法、司法的经验，历采汉代及汉代以前法学家诸说之长，在理论上对故意、过失下了比较明确的定义：“其知而犯之，谓之故意，……不意误犯，谓之过失。”<sup>②</sup>即明知其行为可以造成某种危害结果

① 《后汉书·郭躬传》

② 《晋书·刑法志》

而实施者，是故意犯罪；如果没有意识到、不知道自己行为可以造成某种危害结果而为之者，是为过失。尽管在现代刑法学理论上，张斐的这个故意与过失定义是不合理的、不科学的，但在当时毕竟使犯罪的过失在理论上得到了统一的解释，所以，它不能不是封建社会过失犯罪理论的基石，这一理论也为当时及以后的封建刑法关于过失罪的立法提供了依据。

随着封建社会统治阶级犯罪观与罪责观的发展，到了唐朝，过失犯罪的立法与理论已臻成熟，唐律对过失犯罪规定之详备，可谓封建法律过失犯罪规定之楷模。首先，唐律继续把“知与不知”作为区分故意与过失的基本标准，但在解释上更为周全。如唐律《斗讼律》规定：“诸过失杀人者，各依其状，依赎论。”而什么是过失，有注云之：“谓耳目所不及，思虑所不到，共举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击禽兽以致杀伤之类，皆是。”<sup>①</sup>疏议则进一步解释说：“谓耳目所不及，假有投砖瓦及弹射，耳不闻人声，目不见人出，而致杀伤。其思虑所不到者，谓本是幽僻之所，其处不应有人，投瓦击石，误有杀伤。或共举重物，其力所不制，或共升高险，而足蹉跌，或因击禽兽，而误杀伤人者，如此之类。称之属者，谓若共捕盗贼，误杀伤旁人之类，皆是。”<sup>②</sup>从所列举的这些情况看，唐律中所谓过失行为，就是犯罪人在主观上没有给别人造成损害的动机和目的，这是它和故意行为的根本区别；其次，唐律对过失犯罪不仅实行

① 转引自钱大群：《唐律译注》，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278页。

② 《唐律疏议》，台湾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09页。

一般的从轻原则，而且对各章中具体的过失罪的不同情况，都有明确的规定，例如唐律规定的失火罪，就有几种不同的情况：一般的失火；非时烧田野；在官府及仓库等处失火；于山陵兆城内失火；于仓库内燃火等。<sup>①</sup>各种失火的处理轻重都不一样。再则，唐律对过失罪的追究并不限于发生危害结果的场合，对一些有产生危害的可能但实际上并没有产生后果的过失行为也要处罚。以失火罪为例，“诸库藏及仓内，皆不得燃火，违者徒一年。”<sup>②</sup>按此条，只要有燃火行为就构成了失火罪，无须待到实际危害结果的发生。以上是唐律关于过失犯罪规定的梗概，它足以说明封建社会对于过失犯罪规定的细微，反映了统治阶级在利用刑罚武器集中打击那些危害性较大的故意犯罪时，也从没有放松过对同样危害他们统治的过失犯罪的斗争。

唐代关于过失犯罪的一系列规定，基本上被唐以后宋、元、明、清各朝刑事立法所承袭，除了个别地方各朝略有增损外，并无多少新发展。只是在近代，清末统治者颁布的《大清新刑律》，才勉强吸收了资产阶级刑事责任论的一些内容，把主观心理分成了故意、过失、无过失三种。至少在立法上承认了无过失无罪的原则。但随着清王朝的灭亡，《大清新刑律》并未来得及实施。

### 三、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过失犯罪规定之一般特点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都是赤裸裸的阶级不平等社会，法律是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维护其专政的工具。过失罪的规定当然也不例外，它同故意犯罪的规定一样，体现的是奴隶

<sup>①②</sup> 转引自钱大群：《唐律译注》，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44页。